



#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曲桂东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曲桂东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王峥媚  
版式设计 博祥图文 吕娟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曲桂东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8 (2014.9重印)  
ISBN 978-7-5041-8770-3

I. ①大… II. ①曲…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6979号

####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邮编 100101

传真 010-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394

网址 <http://www.esph.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作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印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84毫米×260毫米 16开

印张 16.75

字数 360千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9月第2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前言

安全是大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保证，也是每一位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基本条件。近年来，大学生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给家庭、学校和社会造成了损失，也使他们的美好前程毁于一旦。因此，大学生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安全教育进课堂是大学生自身素质提高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要求。大学生安全教育，既强调安全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终身发展。通过开展安全教育，使大学生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使大学生不仅能识别身边的危险，紧急避险逃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还能在他人危难时给予帮助。

大学生安全教育以课堂教学为主体，以全面普及安全常识为目标，遵循针对性、阶段性原则开设安全教育课程。针对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我们在分析和总结以往校园案件的基础上，有的放矢，从大学校园生活中多发、常见的安全隐患入手，结合大学生的特点，以简明的行为规范和避险方法为主线，讲述各种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本教材分为四个模块、二十五个学习任务，学生可以在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中学习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能。

本教材的设计思路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编写理念上，按照“行动导向、任务驱动”的原则，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核心，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科学合理地设计学习任务。

(2) 在内容编排上，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分析与知识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

# 前言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3) 在编写方式上,遵循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设置了学习目标、任务提出、任务分析、案例导入、知识学习、温馨提示、案例分析参考、任务解决方案等环节,目标任务明确,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由威海职业学院曲桂东教授担任主编,马永涛、张冬梅、吴海妍担任副主编。马光松、隋修林负责教材的框架设计、大纲编写工作。“模块一 入学安全教育”由马光松、张燕燕、梁洪展编写;“模块二 校园安全教育”由王晶、张海峰、孙伟峰、夏莎莎、林彦芳编写;“模块三 生活安全教育”由简洁、尼雅琼、宋阳、谭国栋编写;“模块四 社会安全教育”由隋修林、武颖静、毛蕾编写。主编、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张言报、金志涛为本教材提出许多指导性建议,各系部主任、副主任(副书记)也为教材编写提供了许多建议和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编者

# 目 录

## 模块一 入学安全教育 001

- 任务一 签订一份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002
- 任务二 制订一份大学生一日学习生活计划·····014
- 任务三 设计一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029
- 任务四 完成一次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043

## 模块二 校园安全教育 057

- 任务一 拟写一份校园安全典型案例的分析报告·····058
- 任务二 开展一次公寓安全隐患排查活动·····068
- 任务三 组织一次学生消防逃生演练·····078
- 任务四 开展一次法制教育宣传活动·····088
- 任务五 完成一份防盗防骗案例分析报告·····099
- 任务六 拟写一份校园大学生防黄、赌、毒的预案·····108
- 任务七 撰写一份防溺水主题班会发言材料·····119
- 任务八 完成一份校园公共安全调研报告·····129
- 任务九 拟定一份大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136

# 目录

## 模块三 生活安全教育 143

- 任务一 开展一次反邪教、反渗透知识竞赛····· 144
- 任务二 列出一份自己不良生活习惯的清单····· 155
- 任务三 拟写一份校园饮食安全分析报告····· 161
- 任务四 提交一份网络危害的调查报告····· 172
- 任务五 完成一份大学生交往安全的建议书····· 182
- 任务六 设计一份大学生团体心理活动方案····· 192
- 任务七 提交一份环境保护责任书····· 202
- 任务八 制作一份个人安全出行计划书····· 208

## 模块四 社会安全教育 217

- 任务一 拟写一份大学生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 218
- 任务二 提交一份大学生求职安全的调查报告····· 226
- 任务三 完成一份社会公共安全的调研报告····· 242
- 任务四 参加一次学生防震避险逃生演练····· 251

## 参考文献 260

# 模块一

## 入学安全教育

### 模块简介

本模块主要以学习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明确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为目标，结合大学生实际情况组织教学。其内容包括身体健康状况调查、签订安全责任书、制订学习生活计划、设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交通安全问卷调查等。

### 教学目标

#### 一、知识目标

1. 了解与大学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认识大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3. 掌握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健康的学习和生活方式。
4. 掌握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 二、能力目标

1. 运用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备校园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3. 防止发生校内外交通事故，具备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三、素质目标

1. 树立大学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2. 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行为习惯。



# 任务一

## 签订一份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 学习目标

1. 掌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能灵活运用这些法律法规解决问题。
2. 明确大学生自身的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

### 任务提出

在学生认真学习《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的基础上，组织学生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 任务分析

学生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教师发放《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并结合案例讲解《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学生在深入了解责任书全部内容之后，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 案例导入

#### 案例 1

2011年9月4日（周日），某高校学生王某自行外出（未向老师请假），独自一人到荣成市人和镇铁槎山风景区游玩。19时左右，王某在铁槎山龙井顶峰石桥上不小心摔下了山谷，并处于昏迷状态。

当天19时，学校发现王某早上外出后一直没有回校，就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电话能打通却无人接听。学校一边安排学生继续联系，一边组织人员在学校周边寻找，并通知了班主任。20时10分，王某醒过来后接到同学的电话，告诉同学她在铁槎山出事了。该学生立即将情况报告班主任，班主任也通过电话与王某取得了联系。同时，学校拨打110报警电话，将情况报告给荣成市公安部门。20时40分左右，学校辅导员和班主任老师开车赶往出事地点，并将情况告知了学生家长。21时20分，警方通知已经找到王某，但因地势险要，正在施救。23时30分，王某获救，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生抢救，王某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由于脊椎受伤，导致神经受损，下肢没有知觉，需继

续治疗。治疗期间，学校积极协调保险公司，报销了王某十万元的医疗费用。

半年后，王某出院，被鉴定为二级伤残。王某将学校告上法庭，提出诉讼请求如下：原告是学校住校学生，学校应负有监管责任。由于学校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漏洞，导致学生外出学校却不知情。王某发生意外事故，学校有不可推卸的民事赔偿和补偿责任，请求赔偿医疗费、精神补偿费等共计九十万元。

### 案例 2

2012年4月23日，西安某高校大二学生张某上体育课时突然晕倒，在被送往医院后，因抢救无效身亡。

当天体育课的内容是50米短跑的身体素质考核训练，张某在跑完第一个50米后倒地。随后，张某被送往学院卫生所。进入卫生所时，张某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卫生所在实施抢救措施的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点15分，急救车到达学院。12点40分，急救车到达长安医院。13点15分，医院宣布张某经抢救无效身亡。医院确认，张某的死因是心源性猝死。

2012年12月13日，常州某高校大一学生徐某在上体育课时猝死。事发时，共有45名学生在上体育课。因为要进行长跑测试，体育老师还专门询问有没有学生身体不适，有3名学生提出后，没有参加测试，而徐某当时没有任何反应。测试结束后，老师做了20分钟的讲解，又让学生开始三级跳远练习。在同学们练习跳远时，徐某突然倒了下去，体育老师赶紧联系校医进行急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生现场抢救无效，马上把徐某送上救护车，很快医院就反馈消息说，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 案例 3

2010年9月19日下午15时左右，某高校军训休息结束集合哨吹响时，学生隋某拍了一下同班同学李某的肩膀，转身就跑，自己不慎摔倒在地，被老师送到医院，经确诊为腿部骨折，老师为隋某办理了住院手续。9月20日15时，医院为隋某进行了手术治疗。术后住院期间，学校安排相关人员到医院探望，转达了领导的问候。10月6日，隋某出院，在家继续静养治疗。

事后，学校先后多次和隋某家长就善后处理意见进行了沟通，但家长一直表示，学生是在军训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应该由学校承担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 知识学习

### 一、大学生安全意识

#### (一) 大学生安全意识的概念

所谓大学生安全意识，就是大学生头脑中建立起来的学习、工作、生活必须安全的观念，是大学生在日常活动中对各种有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外在环境条件的一种戒备和警觉的心理状态，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第一”意识。“安全第一”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石，是落实“以人为

本”的根本措施。坚持安全第一，就是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人的生命负责。

2. “预防为主”意识。“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也是重要的手段和方法。“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虽然人类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的发生，实现绝对安全，但只要积极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安全事故是可以大大减少甚至是可以避免的。

3. “遵纪守法”意识。依法办事是每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随着我国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4. “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是自己的，也是大家的。大学生要学会自我保护，避免因个人失误伤害自己、伤害他人、危及社会的稳定，甚至给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 （二）大学生安全意识现状分析

整体来看，大学生安全意识状况良好，大学生对安全问题有足够的认识。但有一些大学生安全意识淡薄，这主要由新时期大学生自身因素造成的。另外，社会、家庭、学校原因也导致了大学生不安全问题的出现。

### 1. 大学生安全意识淡薄。

大学生生理发育基本成熟，但心理成熟滞后，个性趋向定型但可塑性大，具有人生观不明确、做事麻痹大意、法制观念淡薄、遇事欠思考、社交需求强烈但经验不足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大学生必然面临诸多安全问题的困惑。在市场经济作用下，一些大学生受金钱万能论、读书无用论、个别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违法犯罪等不良因素影响，私欲膨胀，品质恶劣。表现为不注重道德修养、思想麻痹、疏于自身安全防范。一些大学生忽视法律知识学习，虽然在学校学习了《法律基础》课程，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存在许多法律盲区，法律观念淡薄。许多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是靠死记硬背应付考试的，考试过关后，并没有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制观念、提升为法律意识指导其行为。如一些大学生把同学打得头破血流，还声称自己是正当防卫。一些大学生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和辨别是非能力，做事急于求成，做事不思考、不加选择，引发自己或他人不安全事故。如个别大学生单独到校内或校外的僻静处，更有甚者在不明事由的情况下跟随陌生人出校，常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 2. 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较差。

部分大学生缺乏安全防范能力，如遇到现金、银行卡、手机等贵重物品被盗或遇到歹徒抢劫、行凶等不法侵害时不知如何应对。大学生社会经验少，思想单纯，安全意识差，容易掉以轻心，从而成为被侵害对象。如在大学生宿舍，时常有一些前来寻访的熟人、老乡、同学或朋友的朋友等。这其中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而我们许多同学缺乏刨根问底的习惯和必要的警惕。实际上，许多大学生人身、财产受侵害都是由于防范能力低引起的。当面临安全问题时不知如何保护自己，表现为遇到安全事件不沉着、不冷静，心里发慌。有的大学生向歹徒求饶；有的大学生采用暴力冲突方式（在自身力量弱小的情况下）反抗，以肉体伤害为代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受害大学生不会运用正确的防范措施，也不会用智慧、法律武器斗争，不知报警、报告学

校、告诉家长等。

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与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共同构成大学生安全问题的基本内容，二者有时是交织在一起的。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高低是最终评价大学生安全教育程度的尺度。在大学生安全问题上，如果不能筑起思想防线，就很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个别大学生（尤其是新生）疏于防范，容易感情用事，这在客观上很容易给行骗者以可乘之机。类似的例子很多，如一些大学生在外出旅行时，不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随身携带物品，把自己的行李交给陌生人来暂代保管；在环境复杂的游戏厅或网吧内逗留时间过长；对于不认识的人，随意告诉自己的真实情况，留下自己的姓名、地址，等等。

## 二、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调查

大学生参加体育活动造成意外伤害的悲剧一次次发生。对于学校来说，不仅仅需要妥善处理好每一个个案，更要及时采取“亡羊补牢”的防范措施。

大学生在参加体育活动时发生意外的事件，基本都与学生自身的体质有关。表面上看起来这类事件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实际上这些事件都是能够预防的。一方面是对大学生的体检和身体健康状况调查应当做得更细更严，提高筛查力度，及早发现学生体质可能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重视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不同于体育教育，体育教育只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和身体素质，健康教育则是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让学生知道如何了解和爱护自己的身体，绝对不要做对身体有潜在伤害风险的事情。

目前，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比较淡薄。部分大学生长时间玩电脑游戏、熬夜，生活无规律，导致体质存在异常而本人没有发现。有的大学生不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参加体育运动时又缺乏足够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能提早发现自己身体上的不适，防止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因此，为有效预防大学生在体育运动等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定期开展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调查活动，组织填写表1-1-1，促使大学生了解自身健康状况。

表 1-1-1 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登记表

姓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家庭病史情况			
个人 病史	既往病史		
	来校病史		
	诊断机关		
不适宜参加的教育教学活动			
个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三、大学生安全责任

#### (一) 大学生安全责任的内涵

责任是外部条件对个体的客观要求，它约束个体的行为，是保证社会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

所谓责任观，是一个人认识自身担负的责任并在生活中履行责任的态度，是个体道德素质的核心内容。由于社会角色不同，人的责任具有多样性。按照个体自我意识以及承担道德责任能力的发展过程，在逻辑上可以将主体的责任分为对自我的责任、对家庭的责任、对他人的责任、对集体的责任、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对人类的责任、对自然的七个层次。在任何社会中，社会责任感都是社会前进的精神支撑力之一。因此，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报告中，确定教育发展的方向之一是使每个人承担起包括道德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1998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首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上更加明确地指出，高等教育首先要“培养高素质的毕业生和负责任的公民”。责任观教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

大学生安全责任就是在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培养其自身的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对社会、家庭以及自身的安全责任意识。以这些安全责任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将责任意识转化为热爱祖国人民、奉献社会、关爱亲人和朋友、认真学习知识、遵守法规、对自己负责、对社会家庭负责，等等。

#### (二) 大学生安全责任现状分析

当前，非传统安全因素对校园安全稳定影响日益突出。表现为由意识形态和思想道德等因素引发的安全问题逐渐增多。总体上看，大学生思想活跃，行为积极，富有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但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一些大学生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稳定意识欠缺、责任意识淡薄、法制观念薄弱、心理素质脆弱等现象，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思想道德、价值取向的游移态势。

##### 1. 思想单纯，行为盲从，稳定意识需增强。

“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大学生责无旁贷。目前在校大学生情感丰富，富有激情，对新异事物充满好奇，因此也容易受各种文化思潮的影响而成为被动的追随者、参与者、传播者和实践者。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种思潮文化相互交融影响，随着社会的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种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加之西方国家利用文化“软实力”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渗透，使思想上相对单纯、政治上尚未成熟的大学生在面对各种思潮和政治性问题时，不同程度地表现出理想信念不够坚定、缺乏理性和正确的思想判断、行为盲目和盲从、一些言行影响到校园及社会的安全稳定。

#### 温馨提示

学生常用电话号码	
报警求助电话	110
火灾报警电话	119
医疗救助电话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报时服务电话	12117
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天气预报查询	12121
校内常用电话	……

## 2. 淡漠规定，行为放任，责任意识需加强。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是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的保障，作为校园主体，大学生应自觉遵守，并承担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的责任。从校园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看，高校大学生违反安全制度规定的现象屡有发生。有关数据显示，发生在校园学生宿舍的火险、火灾事故，90%以上是因为大学生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引起；从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看，据统计，发生在校园宿舍和公共场所的盗窃案件，80%以上是因为大学生主体安全责任意识不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所致。这些情况反映出，大学生中存在着自我中心意识，行为从自身利益出发，缺乏公共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对他人及自身安全持放任态度。

## 3. 道德滑坡，遵纪守法，法制观念需牢固。

总体来看，大学生群体呈现出良好道德精神风貌。但毋庸置疑，目前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不良影响，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数量呈上升态势。有关数据显示：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和人数从1999年开始上升，2005年比1999年增加了54.15%，2006年至2012年，大学生违法犯罪率的增长率在10%以上。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也冲击到高校，影响到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判断。不同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演绎着各异的行为方式，表现为一些大学生道德滑坡乃至产生违法犯罪行为。

## 4. 心理障碍，行为偏激，健康人格需塑造。

近年来，由大学生离校出走、自杀、伤害他人等极端行为引发的校园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人格缺陷和心理障碍是诱因之一。目前，大学生中出现心理问题、人格障碍的人数逐年攀升。对126所大学的抽样调查表明，有20%的大学生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甚至心理疾患，25%的大学生需要精神卫生服务，10%的大学生有明显的心理障碍症状，需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人格心理障碍严重地影响着大学生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大学生的极端行为给他人和自身造成伤害，给家庭造成重创，给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负面影响。

# 四、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为提高大学生的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其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其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与学生双方的责任，保护其及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学校应加强日常的安全和管理，且学校（甲方）与所有在校生（乙方）应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 （一）学校安全责任

1. 学校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可以采取组织学习有关规定或安全知识讲座等方式进行。
2. 学校必须加强校舍、场地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

排除，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

3. 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应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4.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4) 其他在学院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二) 学生安全责任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自我防范能力，防止各种事故发生。因下列因素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学生应自己承担责任。

1.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2.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
3.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4.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难于知道的。
5. 学生自杀、自伤的。
6.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个人或学生社团组织外出活动的。
7. 在对抗性或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8. 学生违反实验实训操作规程的。
9. 学生到河（海）池塘、水库、人工湖等场所游泳，造成意外事故的。
10. 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毯、无线电话，私接电线，吸烟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一切行为。
11.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
12.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三) 学生安全要求

### 1. 校园安全要求。

(1) 学生严格自律，不得有喝酒、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赌博、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学生在校内人工湖周围散步、游玩，须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因推搡、嬉闹而溺水；不准围坐、倚靠在校内人工湖湖边栏杆上，晚间不准在校内人工湖周围逗留、嬉闹；

(3) 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和乱扔烟头；

(4) 不得拨打骚扰电话，男女生交往要得体，女生尤其要有安全防范意识。

### 2. 公寓安全要求。

(1) 注意个人财产安全，离开宿舍要锁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因自身原因

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2) 学生不得使用违规电器及其他违规物品，不得在宿舍私拉电线，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宿舍无人时要关闭所有电源；

(3) 学生未经批准，不能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4) 学生不能非法携带、收藏、保管管制刀具（包括匕首、弹簧刀、三棱刀等）；

(5) 学生必须按时回宿舍就寝，不得私自外出活动，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3. 交通安全要求。

(1)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2) 学生外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边行走，不要几人并排走，不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3) 不搭乘超载或非正规营运车辆；

(4) 下车过马路时，不准从车前面穿越，应在确定道路安全后从车后面穿越。

### 4. 实习、实训期间安全要求。

(1) 每个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实习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实习单位实习。

(2)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听从实习单位的安排。

(3) 在实习、实训现场，必须执行有关实习、实训操作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的实习生，发生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4) 经安排确定的实习单位，学生不得随意自行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须向所属系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学生自行调整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5) 辅导员、班主任、指导老师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安排、管理、实习指导，实习单位有义务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业务及安全指导。

(6) 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实行定期联系制度，每个月学生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实习及安全状况，辅导员、班主任要定期向系里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安全状况。

(7) 学生实习期间，一定要认真遵守学校安全规定，注意交通、人身、财产等安全。

### 5. 其他安全要求。

(1) 不私自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和校外网吧活动；

(2) 不到无饮食安全保障的餐饮摊点就餐；

(3) 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

(4) 其他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的要求。

## 法律法规传真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



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